

# 龙湖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(2020 年) 绩效评价报告

(广州有可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

## 一、评价项目概要

### (一) 项目概况

为贯彻《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8 号)、《汕头经济特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、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(汕府〔2015〕128 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汕头市民政局汕头市财政局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办法〉的通知》(汕民通〔2017〕133 号)等文件精神,对辖区内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。

2020 年该项目资金总额为 384.576 万元,其中,2020 年市级财政拨入资金总额为 151.656 万元,区级财政拨入资金总额为 232.92 万元(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225.82 万,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7.1 万)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实际使用 365.103 万元,其中区财政资金支付 224.77 万元,支付率 96.5%。

### 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,发展老龄事业,弘扬中华民族尊老、敬老、爱老、护老的传统美德,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。高龄津贴制度覆盖面广,涉及人数比重较大,体现了社会对老年人的关爱,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,构建和谐

社会。

**（三）评价原则和方法**

绩效评估过程中，采取的评价原则是：一是科学公正原则；二是统筹兼顾原则；三是激励约束原则；四是公开透明原则。

此次评价运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等多种评价方法。

**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该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如下：

2020 年度实际发放非低保五保高龄老人 8932 人，发放高龄津贴资金 350.64 万元，发放低保五保高龄老人 169 人，全年发放高龄津贴资金 6.903 万元，发放 19 名百岁老人，全年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7.56 万元。该项目弘扬中华民族尊老、敬老、爱老、护老的传统美德，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。

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测算的前瞻性、准确性不足，信息准确性不足，业务管理有待加强。

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.7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**表 2：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（详见附件 1）**

| 一级指标 | 分 值 | 得 分  | 得分率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决 策  | 20  | 18   | 90%   |
| 过 程  | 20  | 17.9 | 89.5% |

|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产 出 | 30  | 29.8 | 99.33% |
| 效 果 | 30  | 28   | 93.33% |
| 合 计 | 100 | 93.7 | 93.7%  |

### 三、主要绩效

通过社会调研考查，发放调查问卷 68 份，收回有效问卷 68 份，其中满意或非常满意问卷 66 份，满意度 97.06%。老年人生活品质得到一定改善，社会反映较为满意。

### 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（略）

（一）绩效管理欠规范，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瑕疵

（二）预算测算的前瞻性、准确性还有提升空间

（三）业务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

### 五、有关建议（略）

（一）建议项目单位规范绩效管理，优化绩效指标

（二）提高预算的计划性与项目预测的前瞻性，稳步提升预算的准确性

（三）建立健全信息复核制度，加强业务管理